

# 台南市南安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細則

## 一、目的：

加強學務工作之實施，確實推行生活教育及安全教育，輔導兒童從事各項活動，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

## 二、組織：

1. 由全校教師輪流擔任之（導護工作輪流時間另行公佈）。
2. 每一導護組設總導護一人，下設導護員三人，分掌各項導護工作之推行。

## 三、職責

總導護：由各導護人員輪流推出，負責該週內全校晨間活動秩序、各週中心德目之宣導及午間靜息秩序之管理，學生朝會之特別訓練及集會隊伍整理和綜合各導護意見在朝會報告及週會報告等事項。

前門導護：指導前門上下學秩序及維護路隊通行安全，並協助維持該週全校學生生活秩序及午間靜息秩序之管理。

後門導護：指導後門上下學秩序及維護路隊通行安全，並協助維持該週學生生活秩序之指導，及午間靜息秩序之管理。

學務主任、生教組長於每日上放學期間分別於前後門導護站進行督導並協助導護業務。

## 四、本校導護通則如下：

導護執勤時間自上午七時十五分起至下午放學為止。

- （一）朝會時，總導護應提出工作報告及改進意見。
- （二）導護教師因不能執行工作，除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外，應自行請人代理，並事先通知學務處。
- （三）導護工作交接會報訂於每週五中午放學後（遇假日則提前一天）於訓學務處舉行交接（交接物品有指揮旗、導護日誌等），由生教組長召集之，會報時應檢討本週導護成效及改進或建議事項，並提交次週導護教師應行注意或繼續辦理事項，次週導護教師應採納切實執行之。
- （四）懷孕教師之導護依學校當時情形調配處理。

## 五、獎勵

- （一）依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00.01.17 南市教社字第 1000013825 號函辦理。

(二) 於排定時間內確實依照本校「導護工作實施細則」完成工作者，於值勤結束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補假半日或選擇敘獎。一學年最多敘嘉獎二次。

六、 本細則經校長通過後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主任：

校長：

附註：104 學年度導護組及輪值表 (105.1.11)

| 台南市安定區南安國小 104 學年度導護組及輪值表 |                     |         |         |         |         |         |         |     |  |
|---------------------------|---------------------|---------|---------|---------|---------|---------|---------|-----|--|
| 組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  |
| 導護組                       | 蔡文欽                 | 吳佩蓉     | 蔡維倫     | 涂叔君     | 何銘鴻     | 郭雅君     | 郭重宏     |     |  |
|                           | 王詔儀                 | 陳冠蓁     | 黃怡蓉     | 李婉萍     | 林旗德     | 沈秀卿     | 林淑惠     |     |  |
|                           | 林憶鳳                 | 吳佳璇     | (張加欣)   | 黃盈瑜     | 李秀月     | 林綉紅     | 呂曉萍     | 藍娟敏 |  |
|                           | 陳麗娟                 | 丁秀蓮     | 蘇萌姿     | 詹斐雯     | 王薰苑     | 李旻娟     | 鄧兆娟     | 王儀婷 |  |
| 導護督導及協助                   | 前門：楊朝棟      後門：黃文海。 |         |         |         |         |         |         |     |  |
| 上學期輪值週次                   | 5.12.19             | 6.13.20 | 7.14.21 | 1.8.15  | 2.9.16  | 3.10.17 | 4.11.18 |     |  |
| 下學期輪值週次                   | 6.13.20             | 7.14.21 | 8.15    | 2.9.16. | 3.10.17 | 4.11.18 | 5.12.19 |     |  |

備註：1. 導護組於學生上學日，7 時 15 分執勤。  
2. 總導護工作：巡視校區、晨間、課間、午休維持秩序。  
3. 其他導護於其他上、下學時維持交通與課間、午休之秩序。  
4. 總導護、前後門導之工作分配，則由該組四人協調輪流擔任為原則。  
5. 寒暑假返校日之導護輪值：  
    寒假返校日(第七組)，暑假第一次返校日(第一組)，以此類推。  
6. 導護輪值週次如要調動請事前訓導處填寫調動單。  
7. 105 年 2 月 12 日原開學第一週調整放假，於 2 月 20 日(六)補行上課，  
    由上學期第 21 週導護值勤。  
8. 替代役支援導護值勤。